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網址：<http://www.lhd.com.hk>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為約港幣98,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約港幣12,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中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進一步資料。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為約港幣98,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為約港幣12,000,000元。

按該公告所述，除稅後淨溢利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盈利約為港幣37,84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港幣2,640,000元）、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收取股息約為港幣26,87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港幣14,790,000元）、滙兌溢利約為港幣13,210,000元（二零一一年：滙兌虧損約為港幣4,390,000元）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未變現溢利約為港幣27,76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港幣2,670,000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